

填写说明

本表最终需存入档案，请务必认真填写，关键信息部分不能有涂改，字迹清晰、工整；

如有不清楚的内容不作解释，可能有误的地方请参考指示填写，“XX”为情况替代部分，“/”意为“或者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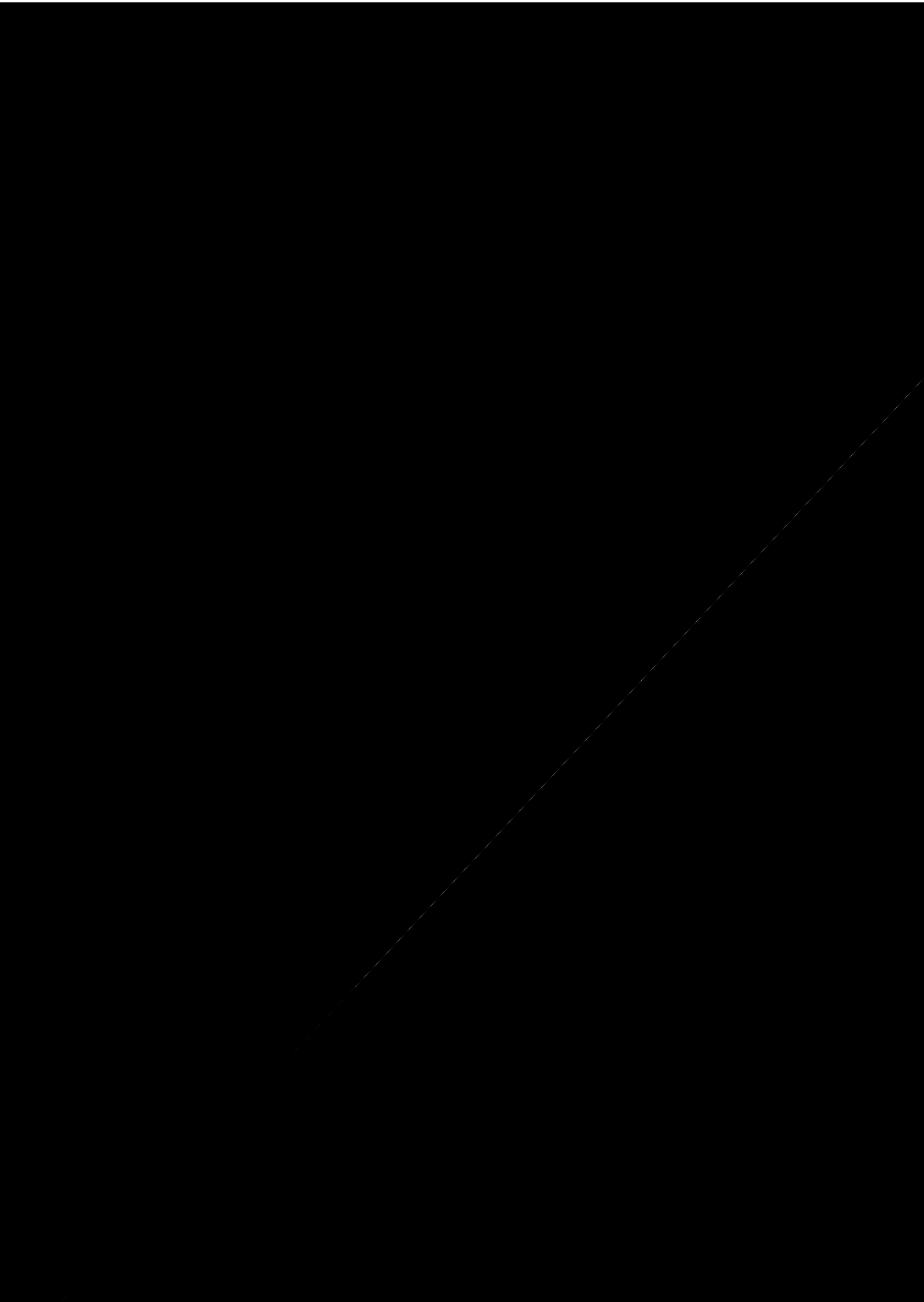
被确定为积极分子后由积极分子填写表格的基础信息部分，入党积极分子填写一次培养联系人意见，每学期（一年两次）填写一次，直至称为发展对象，填写完毕。

表格中蓝色部分为培养联系人填写，红色部分为积极分子本人填写，黄色部分为党支部填写，橙色部分为团支部填写。

填写全称，可写成两行，如“中共
北京大学XX学院委员会XX支部”

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

本人所在学院或单位（全称）



1

主要家
庭成员
情况





